

安庆市司法局

关于市局提供 2021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考核分值的公示

各县（市、区）司法局：

根据《安庆市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庆司通[2021]8 号）、《安庆市 2021 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庆司明电[2021]7 号）、《安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庆司明电[2021]10 号）要求，市局通过公开招标，已委托第三方赴 9 个县（市、区）司法局对 2021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进行现场绩效评价，其中涉及由市局提供的有关绩效评价考核分值，市局已经汇总完毕，现予以公布。如有异议的，请在 12 月 18 日中午 12:00 前向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援助中心）反映，电子版请发送市中心邮箱：aqflyzk@163.com。逾期未反映的，视为无异议。联系人：方超，联系电话：15655661280。



市局提供的 2021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考核分值情况

信息化应用-4、本地法律援助店铺开通率：各地都不扣分。

信息化应用-5、本地安徽法律服务网法律援助预约办理事项通报情况：各地都不扣分。

宣传推广-主要媒体报道情况和党网报道情况：市局根据《安庆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信息案例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庆司通[2021]24号）分别进行统计核算，并在安庆法律援助工作QQ群进行多次公示后无异议，形成最终稿。（见附件一）。

信息报送-信息报送采用情况：市局根据《安庆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信息案例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庆司通[2021]24号）进行统计核算，并在安庆法律援助工作QQ群进行多次公示后无异议，形成最终稿。（见附件一）。

案例库案例-1、案例的编写、报送符合案例撰写报送要求，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做到每月报送一篇案例：各地都不扣分。

案例库案例-2、案例被司法部、省厅采用情况：市局根据《安庆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信息案例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庆司通[2021]24号）进行统计核算，详见附件二《司法部案例库典型案例采用条目》。

常规工作-1、申报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等：各地都不扣分。

常规工作-2及时、准确上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

统计报表及工作总结等材料：各地都不扣分。

常规工作-4、全年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实施中未被省厅、市局通报的：各地都不扣分。

结案率-2、本地区法律援助人员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达到100（含）-150件等：依据省厅通报核分。

质量控制-2、市局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直接将《2021年上半年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的通报》《2021年度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的通报》等，提交给第三方核算。

质量控制-3、本地区法律援助案卷在市局组织的全年评查中，良好及以上等次达到80%等：直接将《2021年度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的通报》提交给第三方核算。

质量控制-4、本地区法律援助案卷在市局组织的全年评查中优秀案卷比率排名：直接将《2021年度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的通报》提交给第三方核算。

质量控制-6、积极推报优秀案例评选情况：直接将《2021年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十佳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提交给第三方核算。

投诉处理-4、本地未发生有效法律援助投诉的：各地都不扣分。

党委政府肯定-1、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受到当地党委政府通报表扬的：根据各地党委政府通报表扬文件核分。

党委政府肯定-2、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未被各

级党委政府及民生办通报批评情况：各地都不扣分。

党委政府肯定-3、本地区全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未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情况：各地都不扣分。

党委政府肯定-4、本地区全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未发生社会负面舆情影响事件情况：各地都不扣分。

社会满意度-1、月考核：各地都不扣分。

社会满意度-2、年度考核：依据安庆市民生办委托国家统计局安庆调查队关于《2021年安庆市民生工程社会公众评价调查》之数据，提交给第三方核算。

社会满意度-3、全年社情民调（社会满意度）考核总分值是月考核+年度考核之和。

社会满意度-4、全年社情民调（社会满意度）考核总分值达到90%的以及未达到90%的：各地都不扣分。

附件一

2021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主流媒体、党网和省厅内网
信息采用情况得分汇总表

类别	迎江 区	大观 区	岳西 县	望江 县	怀宁 县	潜山 市	太湖 县	桐城 市	宜秀 区
主流媒 体稿件 采用 (满分 1分)	0.58	1.2	1.58	1.15	1.45	1.16	1.33	1.01	1.1
党网发 稿采用 (满分 1.5 分)	1.89	2.17	2.27	2.57	4.24	1.72	2.33	2.86	1.96
省厅内 网信息 采用(满 分1.5 分)	1.38	2.1	2.22	2.22	1.68	2.16	1.68	1.5	1.56

附件二

司法部案例库典型案例采用条目

(每一篇各得 0.5 分)

1.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对葛某某故意伤害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0-04-06 (跨年度)
2.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对不服工伤认定案第三人詹某某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0-05-06 (跨年度)
3.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对甘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0-12-05 (跨年度)
4.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对胡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司法部发布的 12 起法援惠民生典型案例) 2021-03-01
5.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未成年人黄某某等 3 人涉嫌寻衅滋事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1-04-25
6.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未成年人郑某某涉嫌聚众斗殴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1-05-20
7.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吴某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1-05-21
8.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对聂某某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1-05-29
9.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洪某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1-06-07
10.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对邵某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1-07-16
11.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为惠某等 13 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提供法律援助案 2021-08-13